

亞東技術學院

9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三） 10:00

◆地點：元智大樓 9 樓 911 會議室

◆主持人：王信雄學務長

◆出席者：張道治召集人、馮君平召集人、廖又生召集人、袁國榮召集人、陳益華所長/主任、陳瑞金主任、曾建榮主任、陳宗柏主任、李建南主任、李德松主任、謝光進主任、陳鵬文主任、蘇木川主任、王冠今主任、蘇燦煒主任、羅秋龍主任、陳保生主任、學生代表陳佳玲、學生代表黃紹鵬、學生代表劉冠宏

◆列席者：朱玉鳳組長、張淑貞組長、賴月圓組長、張武揚主任、郭仲堡組長、楊慧雯秘書

◆會議流程：

一、 主席致詞

二、 重點學務工作報告

(一) 99 年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1.計畫主軸：依教育部四大願景九大策略，規劃 42 項工作項目

(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2)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3) 促進與維護健康

(4) 促進和諧關係

(5)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

(6)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

(7)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8)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

(9)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昇工作效能

2.經教育部核定補助 1,679,800 元，校配合款 1,700,000 元。

(二) 99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

主題計畫－「創意無限、自我實現—活力校園營造」特色主題

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經教育部核定第一年經費補助

81,200 元，校配合款 97,000 元。(計畫架構請參閱附件一)

(二) 改科計畫－學務指標 (附件二)

三、 宣讀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新增四學群召集人參與學生事務之組織運作與政策建議，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一法規修訂對照表。

決議：修正部分照案通過。並依委員建議檢視他校學生事務會議成員，研擬委員成員是否廣納各學群或學系教師代表或其他行政單位主管。

執行情形：依決議新增學群召集人、並依建議修正並於 98(3)學生事務會議提案新增教師代表。

案由二：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修訂部分辦法與說明請參閱附件二法規修訂對照表。

決議：1.第 18 條第四項將「課外活動組得不定期稽查社團經費之收支運用」修改為「課外活動組得定期稽查社團經費之收支運用」。第 19 條第三項將「...收回社團辦公室，並該學年不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辦公室，直至...，」修改為「...收回社團辦公室，經輔導直至...，」。並請修正後公告實。

2.請課外組研議社團帳冊制度與經費管理與稽核機制，並於學年開學前置完成。

執行情形：1.依決議修正公告實施。

2.已完成 98 年度系學會帳目查核，並要求各系學會長執行監察委員機制，預計 991 學期完成所有系學會章程修訂。

案由三：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修訂部分辦法與說明請參閱附件三法規修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並報部備查。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後 99 年 1 月 28 日報部備查。

案由四：「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給予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修訂獎勵方式及活動類、服務類之推薦條件。請參閱附件四法規修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後送 98(8)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五：「學生請假規則」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修訂學生請假流程及准假權責等。請參閱附件五法規修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請生活輔導組明訂請假流程、程序及 E 化流程；並請於各項師生會議或活動公告周之。

執行情形：

1. 於教學研討會、導師會議、全校班級代表會議等相關會議公告
2. 於學校首頁、電子郵件發送請假規則流程。
3. 發放全校學生簡訊並於各大樓張貼海報。

案由六：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說明：為維護本校學生校外教學及活動安全，並因應校外租車事故頻傳及本校申請升格科技大學，擬修訂增加校外學生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注意事項，以強化校外教學及活動安全。辦法修訂請參閱附件六法規修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網頁公告週知。

案由七：擬表定各班班會召開時間，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說明：1.因學生反應班會常因無合適共同時間召開，常造成班會無法順利召開，為積極鼓勵學生召開班會，故需明訂各班班會召開時間。
2.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日間部導師需提供 2 小時導生晤談時間，請日間部導師於 2 節導生晤談時間中明訂 1 節可召開班會之導生晤談時段。進修部導師於開學日召開班會外，另於期中考週前後明訂班會召開時間。
3.開學前將由學務處處本部進行彙整後公告並送教務處進行後續調課程序。

決議：請導師另訂可開班會時間，修正後知會全校導師提供可開班會時間。

執行情形：已由諮商中心進行導師可開班會時間進行調查。

案由八：新增「亞東技術學院績優輔導人員選拔暨表揚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為激勵職員之學生輔導士氣，提升本校學生輔導工作，為選拔輔導工作績優人員，訂立本辦法。辦法經通過後依時程選拔輔導工作績優人員二員。新增要點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1.第 6 條修訂為「選拔名額：每年 2 名，各單位以遴報 1 人為原則。」
2.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於每年學校年度大型活動中頒發獎牌及公開表揚，並報請人事室核予小功乙次鼓勵」另獨立為第 8 條。
3.第 7 條第 2 項移至表格備註。
4.第 7 條第 3 項「並自承相關責任追究」刪除。
5.修正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後送 98(8)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九：98 年度學輔工作計畫結案暨 99 年度學輔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2-2-1「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修改為「身心健康促進活動」，具體辦理事項亦修正為「...等身心健康促進活動，...」。其餘照案通過，並報部申請。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後報部。

案由十：99-101 年度教育部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 明：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依說明規劃特色主題並報部申請之。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後報部。

臨時動議：981 學生申請「亞東獎章」複審通過名單一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本學期「亞東獎章」已於 98 年 12 月 01 日完成複審，複審通過學生名單請參閱附件九，擬於報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即進行公告，並製作獎章、獎狀。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案製作獎章獎狀，並於 99 年 03 月 17 日頒發獎章。

四、 提案討論

案由一：「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實習參訪補助辦法」內容修訂，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說 明：

1. 為避免實習與參訪混淆，將辦法單純化改為學生企業參訪辦法。
2. 補助經費原則顧及全校統一性及預算有限，事務費之補助刪除。
3. 修訂內容請參閱附表一法規修訂對照表。。

決 議：

案由二：「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修訂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 明：

- 1.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台訓（二）字第 0990047741 號函示，開除學籍攸關學生身份之喪失，並影響學生受教權，故提案廢除開除學籍規定。
- 2.將「考試規則」內處分規定併合於本規定。修訂內容請參閱附表二法規修訂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訂案，請審核。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 明：新增群導師為導師制度之一。修訂內容請參閱附表三法規修訂對照表。

決 議：第二條修正為「導師由系主任推薦，群召集人初審，送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案由四：「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修訂案，請審核。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 明：新增績優導師選拔標準及修訂決選審查程序。修訂內容請參閱附表四法規修訂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 明：1.依 98(2)學生事務會議委員建議後，檢視各校作法新增各學群教師代表各一名。

2.明訂學生事務會議職掌及開議門檻。

3.修訂內容請參閱附表五法規修訂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12：20 結束)

亞東技術學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創意無限、自我實現—活力校園營造」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一、總說明

為落實教育部「打造台灣為創造力國度」之終極願景，並稟承本校「誠勤樸慎創新」之校訓，特提出「創意無限、自我實現—活力校園營造」計畫，以「創意無限、文化創建」，「自我實現、潛力實踐」，「活力校園、成果展現」為執行目標，期能整合校內外資源，營造創意發展的校園，培養學生創造力。

二、規劃過程

本計畫本著創意校園營造及創造潛力培育之輔導理念，以創意活力校園營造為主軸，激發並促進學生的創新能力，提升學生競爭力。本計畫分三年，提出 33 項活動，由學務處處本部負責推動，結合學務處各組，依新生定向、班級輔導、社團指導、校園文化與就業輔導等五面向，共同推動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三、特色主題計畫內容架構：

（一）緣起

我國在世界製造業的地位已經為鄰近工資較低的地區所取代，如何為下一代找出下一波領先的地位，創新技術及產業應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因此，培養學生創意特質與創造力的發想的基礎能力，營造一個具創造力特質的校園，應是學務處應盡的教育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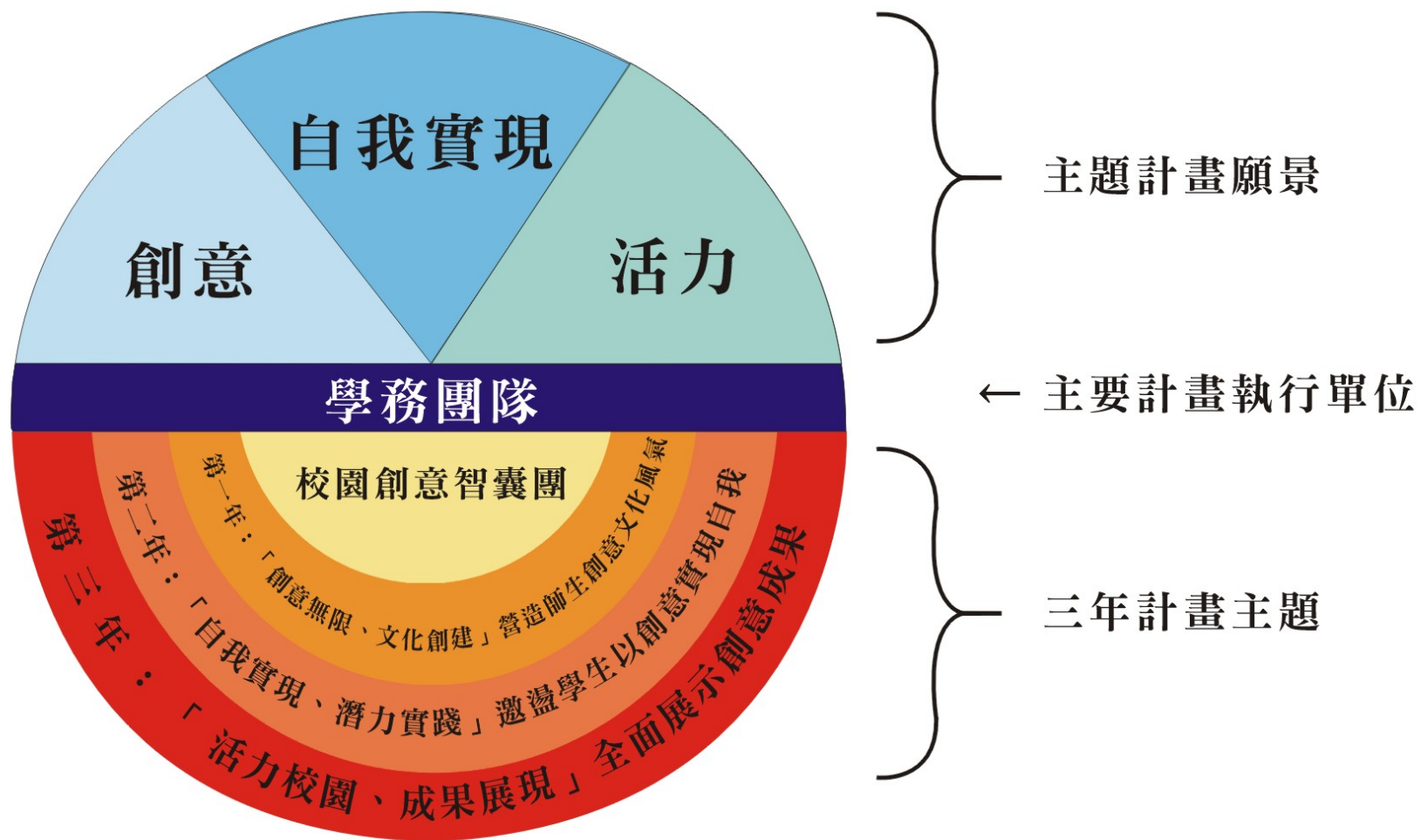
（二）目的/目標

學務處在大學校園一再推動各種方案，如品德教育、性別平等、生命教育、服務學習等等，如何更積極的以現有的活動架構，融入創意校園文化營造，打造以創新為主且具有就業競爭優勢的學生，將是學務處未來能否受學校重視的關鍵。

為了營造一個具有啟發學生創造力的校園文化，使學生徜徉在校園內能夠受到淺移默化之效，我們將學務處各組推動的工作加入‘創意’的因素，使學生在校內參與學務活動時也可獲得其未來就業所需的創造力與競爭力。

本計畫分三年，逐步打造活力創意校園文化，以培育具創意特質與創造力的亞東學子。第一年「創意無限、文化創建」的目標為營造師生創意文化的風氣，第二年「自我實現、潛力實踐」的目標為激盪學生以創意實現自我，第三年「活力校園、成果展現」的目標則在於展現師生創意的成果。

(三) 計畫架構圖



(四) 示範計畫之特色與重點

特色	重點	說明
創意無限	文化 創建	1. 成立並培訓本校「創意校園智囊團」，藉以研訂本校創意校園發展指標，以及各領域創意發展內涵、建構基礎網絡。 2. 藉由多元創意思考活動之推動、創意輔導研習之辦理及創意文宣品之製作發行，營造師生創意風氣，奠基校園創新文化。 3. 辦理校園空間創意設計競賽，激勵同學發揮創意創造活力校園空間、活絡校園創意氣氛，並透過獎勵鼓勵同學勇於以創意打造理想校園。 4. 推動「新生」活創意體驗營，邀請大一新鮮人藉由實作活動，打造大學創意新生活，帶動校園創意新氣象。
自我實現	潛力 實踐	1. 透過個人、班級、團體之創意競賽，啟發學生創新精神，提昇創意能力，進而激盪從創意中實現自我。 2. 辦理「創新競爭力講座」，引導學生體驗創意於現今多元社會之重要性，讓學生經由專業的帶領，擴大創意視野，進而充實對未來競爭能力之養成。 3. 進行「創意產業參訪」，協助同學了解並體認創意產業之現況與發展，激盪學生突破舊思維，在思考未來創業的過程中善用創意點子，累積自我實力，實踐創業理想。 4. 舉辦「創意行銷自我」系列講座，激發學生創新潛力，深化學生創意思維，並使學生能以創意展現自信、勇於發揮、實現自我。
活力校園	成果 展現	1. 彙整計畫執行經驗與成果，舉辦「創意嘉年華」主題系列活動，透過點、線、面之多元創意活動內容與展示，全方位將創意活力深植於全校師生心中。 2. 透過創意履歷寫作競賽、創業計畫成果展示、專利成果展，展現校園創新風貌，從中淺移默化，培養具創造力與就業競爭力之亞東學子。 3. 辦理個人、班級、團體之創意成果發表活動，提供學生自由發揮的創意舞台，展現學生應用創新想法於生活中之成果。 4. 舉辦跨校性創意校園研討會，將執行成果與各大專校院學務單位分享，共同提升創意校園營造效能。

（五）運用方法（含學校行政支援）

1.運用方法：

本計畫分三年三期完成，每期各有不同之主題任務，各項活動依其屬性選擇妥適之辦理形式，如研習、讀書會、培訓營、競賽、工作坊、講座、文宣發放、成果發表等。由學務處處本部擔任主辦單位，主動邀集相關處室單位參與協助。

2.學校行政支援：

- （1）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獎補助款及本校配合款。
- （2）場地需求與硬體設備，由本校各單位全力配合。
- （3）校內各行政單位積極投入創意校園之宣導工作。
- （4）由學務處秘書擔任經費控管與執行進度監督。

(六) 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

職稱	計畫工作執掌
校長	1. 監督本計畫之執行、協調各單位共同推動，全力投入
學務長	1. 本計畫之決策顧問 2. 統籌學務轄屬單位配合支援事項 3. 政策與進度之督導
教務處成員	1. 創意課程課務協調
學務處秘書	1. 本計畫之申請事宜 2. 協助本計畫活動之推動 3. 經費控管、進度管制
諮商中心	1. 創意輔導知能研習 2. 創意文宣製作
生活輔導組	1. 新生入學創意體驗、定向活動 2. 班級創意競賽活動
課外活動組	1. 幹部創意領導培訓 2. 創新競爭力提升講座辦理 3. 創意空間營造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1. 創意產業參訪 2. 創業設計展示
衛生保健組	1. 創意目標達人競賽活動
教學促進中心	1. 開設創意提升相關教育課程
電算中心	1. 提供網頁訊息更新

(九) 預期效益/成果

- 1.營造全面創意化校園，塑造創意校園文化。
- 2.激發學生創意潛能，以創意實現自我。
- 3.創意成果展現，培育具創意與競爭力的學生。
- 4.落實跨校性創意聯盟，強化創意學養。

附件二 改科指標－學務指標

一、98-102 學年度建構創意校園之關鍵成果指標

項次	指標內容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	創意活動 辦理場數	2	5	5	5	5
2	創意發表或 競賽場數	1	2	2	2	2
3	學生創意點子 專利數	2	3	5	5	5
4	創意產品 關連企業數	1	2	3	3	3
5	課程創新門數	10	15	20	25	30

二、98-102 提升學生競爭力之關鍵成果指標

項次	指標內容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	畢業生就業率	88%	89%	89%	90%	90%
2	雇主畢業生滿意度	70%	71%	72%	73%	75%
3	學生學輔活動滿意度	75%	78%	80%	81%	82%
4	企業實習時數	220,000	240,000	260,000	280,000	300,000
5	海外實習人數	40	60	90	120	150
6	學生證照張數	1,300	1,400	1,500	1,500	1,500
7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時 數	7,000	7,500	8,000	8,500	9,000
8	學生社團參與率	12%	14%	16%	18%	20%
9	學生參與社團活動 人次	35,000	37,000	39,000	41,000	43,000
10	助學措施協助人數	60	70	80	90	100

附表一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實習參訪補助辦法」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實習參訪補助辦法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 企業 參訪補助辦法	
第一條 宗旨： 協助本校在學學生及早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增加對產業界的了解，配合產學接軌交流，藉以提本校整體實務經驗，特訂定本校學生實習參訪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宗旨： 協助本校在學學生及早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增加對產業界的了解，配合產學接軌交流，藉以提本校整體實務經驗，特訂定本校學生 企業 參訪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四條 實習參訪對象： 由各系所、學群主任、老師或實習與就業輔導組負責安排，參訪國內學術單位、研究單位、工廠等。	第四條 實習參訪對象： 由各系所、學群主任、老師或實習與就業輔導組負責安排，參訪國內學術單位、研究單位、 企業機構 等。	
第五條 補助申請及經費核銷方式： 一、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補助項目含： (1)事務費：致贈參訪公司之禮品或其他事務費，最高2,000元。 (2)鐘點費：輔導老師1,000元/天、最多二位老師。 (3)交通費：遊覽車最多補助二輛，核實列支。 (4)保險費：保額以每人每天一百萬意外險，核實列支。 二、務必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完成結案手續。 三、請於安排「實習參訪」之參訪日七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寒、暑假須於三十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並註明參訪對象、性質。	第五條 補助申請及經費核銷方式： 一、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補助項目含： (1)事務費：致贈參訪公司之禮品或其他事務費，最高2,000元。 (2) 輔導 費：最多二位老師，每人1,000元/天。 (3)交通費：遊覽車最多補助二輛，核實列支。 (4)保險費：保額以每人每天一百萬意外險 為原則 ，核實列支。 二、於活動結束後 一 週內完成結案手續。 三、補助申請須於參訪日七個工作天前提出；寒、暑假須於三十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附表二 「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法規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懲處分下列七等： 一、 導正教育。 （一）告誡 （二）講習與服務 （三）賠償 二、 申誡。 三、 小過。 四、 大過。 五、 留校察看。 六、 勒令退學。 七、 開除學籍。	第四條： 懲處分下列七等： 一、 導正教育。 （一）告誡 （二）講習與服務 （三）賠償 二、 申誡。 三、 小過。 四、 大過。 五、 留校察看。 六、 勒令退學。 七、 開除學籍。	刪除 開除學 籍規定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小過： 一、。 七、 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八、 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小過： 一、。 七、 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八、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一）考試鈴響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按規定座次就坐者。 （二）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三）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九、 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	將考試 規則處 分納入 並更改 項號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一、。 十一、 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二、 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一、。 十一、 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二、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一）凡不服從巡、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二）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三）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將考試 規則處 分納入 並更改 項號

	(四) 相互私語之雙方。 (五) 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六) 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十二十三、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	
第十二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留校察看： 一、擁有違禁藥物、毒品者。 二、累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又有記小過處分，而自知悔改情有可恕者。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第十二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留校察看： 一、擁有違禁藥物、毒品者。 二、累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又有記小過處分，而自知悔改情有可恕者。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四、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一) 二度考試舞弊者。 (二) 集體舞弊、確認屬實者。 (三)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影響考試進行者。	將考試規則處分納入
第十三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 一、.....。 十一、有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十二、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十三、聚眾要脅鼓動風潮者。	第十三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 一、.....。 十一、有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十二、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十三、聚眾要脅鼓動風潮者。 十四、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一) 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二) 事先竊取試題者。 (三) 煽動同學罷考者。 (四)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將考試規則處分納入

第十四條： 學生犯重大過失，極嚴重損及校譽者，除依法辦理外，並予開除學籍。	第十四條： 學生犯重大過失，極嚴重損及校譽者，除依法辦理外，並予開除學籍。	刪除開除學籍處分
第十五條： 有關考試舞弊者另按本校考試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有關考試舞弊者另按本校考試規則辦理之。	將考試規則處分明列各條
第十六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有懲處紀錄且深具悔意之學生，……。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	更改條號
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除依上列標準核定外，學生獎懲委員會並得視下列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 一、 動機與目的。 二、 態度與手段。 三、 行為之影響。 四、 平日之操行。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除依上列標準核定外，學生獎懲委員會並得視下列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 一、 動機與目的。 二、 態度與手段。 三、 行為之影響。 四、 平日之操行。	更改條號
第十八條： 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定期辦理，……。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 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定期辦理，……。	更改條號
第十九條： 獎懲累計： …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 獎懲累計： …	更改條號
第二十條 ：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之加減分，…。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之加減分，…。	更改條號
第二十一條： 獎懲處理權責與程序： …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 獎懲處理權責與程序： …	更改條號
第二十二條： 學生留校查看之執行： ……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 學生留校查看之執行： ……	更改條號
第二十三條： 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 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	更改條號
第二十四條： 學生懲處經核定公布後，…。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 學生懲處經核定公布後，…。	更改條號
第二十五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更改條號

附表三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	第二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 導師由系主任及群召集人推薦，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新增新學年導師名單推薦程序
第四條 各系所主任為該系所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系所導師。各系所主任導師，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兩週內提供導師建議名單，以備進行導師遴聘。	第四條 群召集人、系主任分別為該學群、系之群導師、主任導師， 各系所主任為該系所主任導師， 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學群及系所導師。各系所主任導師，應於每學年開學前 兩週內 提供導師建議名單，以備進行導師遴聘。	新增群導師
第六條 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導師會議，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其重要決議案並應付學務處。	第六條 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導師會議，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 其重要決議案並應付學務處。 其會議紀錄影本副知學生事務處。	新增系導師會議記錄副本存置
第九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學生晤談、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賃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班會、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出席系導師會議、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導師知能輔導研習、提供每週二小時之個別晤談時間(進修部一小時)。	第九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學生晤談 (日間部每生每學期至少一次，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 、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賃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班會、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出席系導師會議、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導師知能輔導研習、提供每週二小時之個別晤談時間(進修部一小時)。	新增學生晤談基本次數
	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導師，每月發給導師輔導工作津貼2個基數，日間部導師2個基數，進修部(含在職專班)1個基數，每學年共計發給導師輔導工作津貼9個月。導師費不得重複支領。	新增條文明訂導師輔導工作費計算基準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號
--	--	-------------

附表四 「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或具創新輔導精神之導師，使學生之輔導更強化，特訂定績優導師選拔與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或具創新輔導精神之導師，使學生之輔導更強化，特訂定績優導師選拔與及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修正文字
第三條 績優導師甄選參考標準： 一、 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二、 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三、 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 四、 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五、 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 六、 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 七、 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八、 其他輔導優良事蹟。	第三條 績優導師甄選具體推薦事實及選拔參考標準： 一、..... 七、定期召開班會或其他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 八、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輔導相關座談者。 七、九、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新增績優導師輔導工作推薦事實及選拔標準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 初選： 1..... 二、 決選： 1. 初選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 2. 校績優導師之評選由遴選委員進行選拔。 3. 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導師之滿意度。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 初選： 1..... 二、 決選： 1.各系於初選後一週內，填具「績優導師推薦表」，檢附會議記錄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初選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 2. 校績優導師之評選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聘任校外專家擔任遴選委員組成「校績優導師遴選小組」，進行校績優導師選拔。經遴選小組推薦，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校慶時表揚。 3. 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導師之滿意度。	修訂決選審查程序
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 一、 曾獲「校績優導師獎」者，至少須隔二年方得再受推薦。	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 一、 曾獲「校績優導師獎」者，至少須隔二年方得再受推薦。	第6條第二項併至第五條審

二、績優導師選拔每年辦理一次，於校慶時表揚。	二、績優導師選拔每年辦理一次，於校慶時表揚。 三、獲績優導師者名單列入本校教師輔導評鑑之加分項目。	查程序依據教師評鑑辦法新增第三項說明
-------------------------------	--	---------------------------

附表五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法規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事務之組織運作及事務推動周全，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事務之組織運作及事務推動周全，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 訂定本辦法 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修訂設置目的
	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 二、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 三、審議本校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事項。 四、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	新增第二條會議職掌
第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聯合服務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第 二 三 條 本 校學生事務 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群召集人、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聯合服務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 各學群推薦教師代表各一名 及學生代表 三名 組織之。 其中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修正條號 新增學群教師代表
第三條 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室、中心主管均應列席。	第 二 四 條 本 學生事務 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室、中心主管均應列席。 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	新增相關單位列席人員說明
	第五條 本會議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新增會議開議及決議標準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四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後， 呈陳 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文字